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69,864,877股，其中66,100,488股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入的任何庫存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本公司並無購回有待註銷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於63,803,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8%，並於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賣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939,961,3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實際上已投票但不納入計算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擔任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機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就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 ^(附註2)	670,409,478 (99.97%)	235,000 (0.03%)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故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賀之穎女士、王軼丁先生及張世澤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寧迪先生、陳政璣先生及劉春先生因有其他業務安排未克出席。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璣先生及劉春先生。